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4,236,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5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购买相关资产以及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01 号）文件，核准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向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名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236,37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5.78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224,649,997.50 元。

201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就配套融资发行新增 14,236,375 股股份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相关登记材料并于当日获得《证券预登记确认书》，相应股份于 2013 年 8 月 2 日登记到账。上述新增股份为有

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3 年 8 月 5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980,888,981 股。

二、本次拟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对象，于 2013 年 7 月做出相关承诺：自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相关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具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备注
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已履行	注 1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已履行	注 2
3	上海大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已履行	
4	陈建	本次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已履行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已履行	注 3
6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已履行	

上表中，注 1 认购对象全称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注 2 认购对象全称为工银瑞信基金公司-工行-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注 3 认购对象全称为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号。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5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4,236,375 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 1.95%，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6 名。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限售股份性质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431,812	1,431,812	0.146%	0
2	工银瑞信基金公司—工行—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524,207	1,524,207	0.155%	0
3	上海大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3,152,091	3,152,091	0.321%	0
4	陈建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3,057,034	3,057,034	0.312%	0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号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5,031,685	5,031,685	0.513%	0
6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39,546	39,546	0.004%	0
合计			14,236,375	14,236,375	1.451%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0,632,059	25.55%		14,236,375	236,395,684	24.1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30,256,922	74.45%	14,236,375		744,493,297	75.90%
三、股份总数	980,888,981	100%			980,888,981	10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经查，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证券对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一日